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

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直接行使。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

等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进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